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6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瑞泰新材	股票代码	3012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晓斌	许烨	
电话	0512-56375311	0512-56375311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5号2幢30楼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5号2幢30楼	
电子信箱	marle@rtxc.com	xuye0206@rtx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67,997,459.82	3,349,410,974.77	-3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0,436,731.40	498,234,400.90	-4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1,104,764.57	489,898,638.66	-4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2,867,131.58	361,434,619.88	69.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91	-58.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91	-58.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7%	11.09%	-7.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428,456,902.39	10,204,213,083.19	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91,748,435.14	6,738,663,405.32	3.7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5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18%	500,000,000.00	0		
张家港市国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3%	20,000,000.00	0		
中信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瑞泰新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0%	18,333,300.00	0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8,518,701.00	-1,481,299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	8,456,300.00	-1,543,700		
张家港市金城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8,437,831.00	-1,562,169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5,213,764.00	0		
爱尔集新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5,213,764.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1%	1,562,898.00	817,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20%	1,439,433.00	445,63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8.18%股权,张家港市国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73%股权,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张家港市国泰投资有限公司。 目前,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张家港市金城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的控股子公司,且其少数股东均为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全资持有的张家港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朱龙反、宋一兵、彭建峰、陆雯、潘宇龙、钱春磊同时兼任张家港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钱宇超同时兼任张家港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一致同意选举李建中先生、朱慧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公司于2023 年6月15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 相关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2、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际贸易公司的通知,获悉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政府拟将其所持有的国际贸易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直属单位)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后续由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国际贸易公司行使出资人权利,依法经营、管理和监督。

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均保持不变,仍为江苏国泰以及国际贸易公司,其对公司的持股情况保持不变;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可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上述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无偿划转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9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作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3,333,3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16,332,694.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8,263,660.67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88,069,033.3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6月14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006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2023年上半年度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2年6月14日实际到账金额	3,410,842,713.18
减:募集资金已支付的上市费用	24,743,500.00
减: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469,586,143.60
减:2022年项目支出金额(不含募集资金置换目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554,023,276.17
其中:1.波兰华荣新建Prusice4万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	121,771,237.17
2.宁德华荣年产8万吨新材料项目	
3.华荣化工新建实验楼和现有环保设施提升项目	
4.华荣化工智能化改造项目	
5.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4,000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5,737.9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	14,360,912.00
6.宁德华荣年产4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32,850,172.00
7.自贡华荣年产3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和回收2,000吨溶剂项目	
8.衢州瑞泰年产3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30,332,355.00
9.补充流动资金	354,708,600.00
实际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48,352,919.77
尚未使用金额	2,362,489,793.41
减: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金额	260,000,000.00
加:累计收到的银行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68,966,622.13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金额	2,171,456,416.5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和使用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和使用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2022年6月27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12月13日,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化工")、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威新材")、宁德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华荣")、衢州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瑞泰")、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超威新能")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2年12月20日,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自贡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华荣")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得到了切实履行,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储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所属公司	账号	存放金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瑞泰新材	1102029629000900963	500,220,319.86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瑞泰新材	32250198623600002968	725,252.44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瑞泰新材	387062720013000125325	12,033.85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瑞泰新材	387062720013000125325	576,570,000.00	通知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瑞泰新材	10527101040045312	552,066,686.98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瑞泰新材	531377532522	104,582,050.15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瑞泰新材	8112001014300650610	427,702,450.82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	华荣化工	10527101040046047		活期
中国银行衢州市分行营业部	衢州瑞泰	406249362228	3,882,696.32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沿滩支行	自贡华荣	2303306129100057112		活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	张家港超威新能	32200109000000220046	5,693,845.67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超威新材	8112001012400696786	212.72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鼎支行	宁德华荣	432583326649	867.73	活期
合计			2,171,456,416.54	

三、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469,586,143.6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置换事项已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公司	产品名称	到期日	利率	期末余额
建设银行	瑞泰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23-7-25	1.5%-3.1%	15,000
中国银行	衢州瑞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23-9-28	1.30%或2.90%	5,000
中国银行	衢州瑞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23-12-28	1.5%或3.05%	6,000
合计					26,000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并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了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43,000万元投资建设以下项目,项目明细及2023年上半年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2023年上半年已使用
1	宁德华荣年产4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153,798.00	65,000.00	3,285.02
2	自贡华荣年产3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和回收2,000吨溶剂项目	151,050.00	53,000.00	
3	衢州瑞泰年产3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151,030.00	25,000.00	1,021.29
合计		455,878.00	143,000.00	4,306.30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2,171,456,416.54元(包含银行利息),尚未到期的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26,000万元。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并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了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实施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4000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5,737.9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波兰华荣新建Prusice4万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	48,383.93	39,326.39	39,326.39
2	宁德华荣年产8万吨新材料项目	31,309.32	31,309.32	31,309.32
3	华荣化工新建实验楼和现有环保设施提升项目	10,000.00	8,893.43	8,893.43
4	华荣化工智能化改造项目	5,000.00	5,000.00	
5	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4,000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5,737.9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			5,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5,470.86	35,470.86	35,470.86
总计		130,164.11	120,000.00	120,000.00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上半年

编制单位: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1,633.27			上半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573.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835.2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波兰华荣新建Prusice4万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	否	39,326.39	39,326.39		29,941.33	76.14	2022年6月30日	-3,329.27	否	否
2. 宁德华荣年产8万吨新材料项目	否	31,309.32	31,309.32	11,733.02	24,536.92	78.37	2022年11月30日	819.79	否	否
3.华荣化工新建实验楼和现有环保设施提升项目	否	8,893.43	8,893.43		4,277.75	48.10	2021年12月0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华荣化工智能化改造项目	是	5,000.0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5.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4,000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5,737.9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	否		5,000.00	1,436.09	1,436.09	28.72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补充流动资金	否	35,470.86	35,470.86		35,470.86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0,000.00	120,000.00	13,169.11	95,662.95					
超募资金投向										
1.宁德华荣年产4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否	65,000.00	65,000.00	3,285.02	3,285.02	5.05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自贡华荣年产3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和回收2,000吨溶剂项目	否	53,000.00	53,000.00				2024年9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衢州瑞泰年产3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1,021.29	3,033.24	12.13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43,000.00	143,000.00	4,306.30	6,318.26					
合计		263,000.00	263,000.00	17,475.42	101,981.2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预计收益的情况: 1.波兰华荣新建Prusice4万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工程已完工并投入使用,受市场和客户产格审核流程的影响,目前波兰华荣产量爬坡较慢,人员薪酬、折旧等固定成本相对偏高,导致工程整体达到预期收益。 2.宁德华荣年产8万吨新材料项目: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产能利用率偏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华荣化工智能化改造项目: 该项目由于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而终止投资,自2020年以来,电解液市场需求持续高涨,华荣化工张家港基地的电解液产能利用率一直较高,生产处于满负荷状态。为了满足客户不断增加的需求,在提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并努力提升电解液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面临持正常生产,不宜停产实施改造。华荣化工张家港基地正在实施7万吨/年电池电解液改扩建项目,厂区土地非常有限,且极难获取周边用地,客观上造成了智能化改造项目实施在空间方面存在困难。随着新能源行业的高速发展,为了抢积发展机遇,公司目前正在张家港、宁德、衢州、自贡等地同时实施多个项目,对于人力及资金的要求整体较高。华荣化工智能化改造项目技术要求高,改造过程相对复杂,且技术在不断升级换代,时效性短,经济效益相对新建项目不明显。综上所述,本次变更有利于公司优先将资金和人力等资源用于其他新建产能项目的实施,能带来更好的经济效益与更优厚的股东回报。 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实施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4000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5,737.9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的议案》,将原拟投入"华荣化工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投向新的"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4,000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5,737.9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实施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4000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5,737.9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公告编号2022-018)。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88,069,033.33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金额部分为2,188,069,033.33元。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并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了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43,000万元投资建设以下项目: 1.宁德华荣年产4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项目总投资1,537,980,000.00元,募集资金投资650,000,000.00元,本期投入3,285.02万元,实施主体为宁德华荣,系华荣化工的全资子公司。 2.自贡华荣年产3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和回收2,000吨溶剂项目,项目总投资1,510,500,000.00元,募集资金投资530,000,000.00元,实施主体为自贡华荣,系华荣化工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尚未到账,相关工作均以自有资金投入。 3.衢州瑞泰年产3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项目总投资1,510,300,000.00元,募集资金投资250,000,000.00元,本期投入1,021.29万元,实施主体为衢州瑞泰,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469,586,143.6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置换事项已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过程中,根据项目的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目那分超募资金尚未确定具体投向,因此存在那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50,000,000.00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间任一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金额不超过3,050,000,000.00元,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人民币260,000万元,其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年上半年

编制单位: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4,000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5,737.9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	华荣化工智能化改造项目	5,000.00	1,436.09	1,436.09	28.72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000.00	1,436.09	1,436.09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1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发行主体为金融机构的提供保本承诺的产品,如短期(不超过一年)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2. 投资金额: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进行现金管理,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单个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泰新材")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单个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3,333,3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16,332,694.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8,263,660.67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88,069,033.3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6月14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006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1	波兰华荣新建Prusice4万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	48,383.93	39,326.39
2	宁德华荣年产8万吨新材料项目	31,309.32	31,309.32
3	华荣化工新建实验楼和现有环保设施提升项目	10,000.00	8,893.43
4	华荣化工智能化改造项目	5,000.00	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5,470.86	35,470.86
总计		130,164.11	120,000.00

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实施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4000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5737.9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的议案》,将原拟投入"华荣化工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投向新的"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4,000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5737.9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

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波兰华荣新建Prusice4万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	48,383.93	39,326.39	39,326.39
2	宁德华荣年产8万吨新材料项目	31,309.32	31,309.32	31,309.32
3	华荣化工新建实验楼和现有环保设施提升项目	10,000.00	8,893.43	8,893.43
4	华荣化工智能化改造项目	5,000.00	5,000.00	-
5	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4,000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5,737.9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	60,000.00	-	5,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5,470.86	35,470.86	35,470.86
总计		190,164.11	120,000.00	120,000.00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项目的议案》,拟使用超募资金143,000.00万元投资建设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1	宁德华荣年产4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153,798.00	65,000.00
2	自贡国泰华荣年产3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和回收2,000吨溶剂项目	151,050.00	53,000.00
3	衢州瑞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151,030.00	25,000.00
合计		455,878.00	143,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